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2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文峰麒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5-036）《关于投资设立文峰麒越医疗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年9月7日，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详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41）。

2019年3月底，因经营需要，基金更名为“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变更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司（编号：临2019-015）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基金到期日为2020年9月6日。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延期1年（2020年8月29日临2020-026公告）。目前基金已投资项目尚剩余3个成长期项目，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基金存续期延期半年，基金管理人将尽力在未来半年内完成3个项目的变现或尽量

减少剩余项目数量，以便尽可能降低后续的清算是各合伙人的管理难度。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文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回购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0 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363,636 股至 22,727,2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848,000,000 股的 0.6149% 至 1.2298%。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

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3）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